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智宏、徐文治、洪樹霖、陳良妹、王正雄、徐享捷、趙源基、呂國定、林幸光、顏春旺、黃清龍、溫水木、洪清和、張德鑫、林慶義、羅銘政、鄧許海濤、周政義、賴藤村、李秀高、陳椿茂、陳文晃、劉蓮英、劉月惠、劉學鑫、余發明、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林錦信、曾正雄、劉嘉榮、林文祥 計 33 人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此次之會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大家的努力下，已圓滿完成，在此謝謝大家之辛勞，惟本次選舉有選民撕毀立委選舉票(政黨)或公投票，其有關處罰之規定，還需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罷法及公投法之規定加以審查，讓撕毀立委選舉票(政黨)或公投票之選民，達到警惕之效果，最後，感謝大家的辛勞。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3 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計 19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通知有增設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投開票結果報告表、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苗栗縣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4案開票結果統計表

玖、討論事項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年1月12日)，本縣有5位選民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7張，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年1月12日)，本縣有5位選民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7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動機	適用法條	備註
竹南鎮	4 照南里-聖家啟智中心	杜 00 男 91歲	97年 1月 12日 上午 9時 0分	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政黨選票	因所領之立法委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上，沒有看到我想投票的那個人的肖像，誤以為是沒有用之選舉票，所以就把它撕掉。	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	
苗栗市	301 高苗里-大同國	陳 00 女 44歲	97年 1月 12日 上午	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政黨選	因為心裡煩，不知道該政黨選票是何種票才會將它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110條	

	小北面教室		10時50分	票			
頭份鎮	220 土牛里-土牛活動中心	陳 00 男 49 歲	97年 1月 12日 上午 9時 5分	公投票 第 3 案	當時因喝很多酒(經警方酒測為 0.33m 毫克),且未進入投開票所前,聽人講說討黨產之公投票不要投,就把它撕一撕丟掉就好,故將它撕掉。	公投法第五十條	
銅鑼鄉	138 樟樹村-文峰國小(一年甲班)	林 00 男 74 歲	97年 1月 12日 上午 10時 40分	公投票 第 3、4 案	因為不識字、且公投票上沒有相片,問選務人員,也沒有說明,所以一氣之下撕毀 2 張公投票。	公投法第五十條	
頭份鎮	236 山下里-山下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何 00 女 25 歲	97年 1月 12日 下午 14時 10分	公投票 第 3、4 案	因為是第 1 次參與公民投票,領 2 次票(立委票、公投票)以後,以為投 2 張就好,其它是宣傳單,且當時顧門的也沒有告知要投進票箱,所以將它帶出撕毀丟棄。	公投法第四十七條、五十條	

二、依：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三、杜 00 先生、陳 00 女士 2 員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擬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 四、陳 0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 案、林 0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撕毀全國性公投票，擬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陳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及處林員新臺幣五千元或一萬元罰鍰
- 五、何 00 小姐於投開票所門口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後，又將公投票帶出撕毀丟棄於草叢中，似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刑事之罪，擬移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偵辦，若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刑事之罪時，再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何員新臺幣五千元或一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

1. 杜 00 先生：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

- (1 張)，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2. 陳 00 女士：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 (1 張)，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3. 陳 0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 案(1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4. 林 0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2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陸千元罰鍰。
 5. 何 00 小姐於投開票所門口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後，又將撕毀之公投票帶出丟棄於草叢中，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移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偵辦，若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再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予以罰鍰。
 6. 有關何 00 小姐於投票日撕毀攜出公投票 2 張，經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賴藤村(當天至頭份派出所了解做筆錄之情形)陳述如下：何員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10 分進入投開票所領取 2 張立委選舉票及 2 張公投票後，因圈投 2 張立委選舉票後，折回至圈選處拿回放置在該處之印章，經投開票所之工作人斥責，快點出去，且何員誤以為手上拿的 2 張公投票為宣傳單，所以在票匱前將該 2 張公投票撕毀(經投開票所監察員發現)帶出丟棄在草叢中，何員為第一次參與投票，對於有那些選舉票或公投票不是很了解，並無撕毀攜出之犯意，且陳員也沒有任何前科紀錄，對於撕毀攜出公投票違規之行為，甚為驚恐與不安，擬於移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時，附帶說明委員意見，並對何員攜出公投票之刑責，從輕發落。

拾：意見交換：

鄧許海濤委員：有選民反應投開票所張貼之選舉公報需正反都張貼，讓選民在看選舉公報時，才不用撕下來。

劉組長雲才：投開票所之選舉公報，均有正反張貼供選民參閱。

陳委員良妹：有里長於投開票當日提供午餐(煮大鍋湯)給投開票所人員食用。

劉組長雲才：在不影響投開票所之工作下是可以的，因為他們午餐是輪留用餐，且不能將午餐放置在放有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桌次上，需在另外一邊用餐。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